

白城市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文件

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26 项 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

2026 年 3 月 6 日，市畜牧中心成立验收组，对我市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26 项整改任务进行了验收。经查阅有关材料并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督察反馈问题

畜禽养殖污染规范化管理亟待加强。白城市各县（市、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力度不够，治理成效不稳固。白城市现有规模养殖场 142 家，年产畜禽粪污约 807 万吨，占比全省约 12.4%，2021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近 93%。督察组对白城市 20 余家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处理情况进行抽查发现，污染防治设施存在未按要求建设或建设未投入运行问题，畜禽粪污直排。白城市各县（市、区）在粪肥还田安全监测上存在工作空白，未按《农业农村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管理的通知》要求开展对畜禽粪肥的质量监测，粪污还田“最后一公里”尚未打通。镇赉县晓春畜禽养殖农民

专业合作社、洮南市立洪养殖场等《畜禽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畜禽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等记录数据不规范，粪污去向记录信息不全。大安市丽恒养殖场、大安市志忠养殖场等存在粪污治理设施未运行或粪污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问题。大安市鑫来养殖家庭农场无环保相关手续，建设羊舍1500平方米，存栏活羊700余只。

二、整改目标

牢固树立生态优先理念，坚持走绿色发展道路，依法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确保生态环境管理秩序持续向好。

三、整改完成情况

一是2023年6月底前，市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组织人员深入养殖场（户）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导与服务，发现问题的养殖场下达告知单，向养殖场所在乡镇政府发送提示单，向辖区生态环境部门发送反馈单。全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稳定在85%以上。

二是2023年6月5—9日，市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分别在各县（市、区）举办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培训班，各县（市、区）畜牧业管理局（中心）领导、科长、畜牧总站及各乡镇（镇）负责人员、云平台备案养殖场（户）负责人约300人次参加培训。

四、验收结论

各地及相关部门已全面落实《白城市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第26项整改任务各项整改措施，

达到整改目标要求，原则同意此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

白城市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6年3月6日

